



保险人行使代位求偿权时名义承运人和实际承运人

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（2018）京01民终1341号民事判决书



案情摘要

本案為保險人代位求償權糾紛，原告人保北京分公司在賠付被保險人泰杰燕園公司貨損保險金後，向名義承運人恒通公司及實際承運人孟州公司行使代位求償權。法院認定恒通公司違約、孟州公司侵權，二者構成不真正連帶債務，判決兩公司支付賠償金899,757元。



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1/5)

- 1 保險人賠付後取得代位求償權，可向第三者追償
- 2 名義承運人違約與實際承運人侵權構成不真正連帶債務
- 3 法院依交易習慣認定司機行為屬職務代理，公司應負責



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4/5)

- 4 單方委託公估報告在對方未反駁下具證據效力
- 5 二審糾正一審連帶責任認定，改判不真正連帶責任



法學見解與實務啟示

- ① 本案裁判理由主要基於《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》第六十條關於保險代位求償權的規定，以及民法中不真正連帶債務理論。
- ② 法院指出，保險人向被保險人賠付後，依法取得對第三者（恒通公司、孟州公司）的代位求償權。
- ③ 恒通公司作為名義承運人，違反運輸合同義務，應承擔違約責任；
- ④ 孟州公司作為實際承運人，其司機在運輸中因過失造成貨損，應承擔侵權責任。
- ⑤ 二者基於不同法律原因（違約與侵權）對同一債權人負有同一給付義務，構成不真正連帶債務，而非連帶責任。

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

讓保險判決看得見、用得上